



##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h)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 与自然和谐相处

#### 秘书长的说明\*\*

##### 摘要

大会在第 70/208 号决议中，决定 2016 年启动除其他外由世界各地的地球法理学专家、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各次互动对话的专家参加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以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落实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大会注意到有些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认自然的权利，要求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摘要，并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上主办虚拟对话。

谨附上世界各地地球法理学专家参加的大会第一次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虚拟对话的专家摘要报告，其中载有他们的讨论情况和建议，以及列有参与对话专家名单的附件。

\* A/71/150。

\*\* 摘要报告中的观点均属于撰稿专家，不代表联合国的意见。



## 一. 引言

1. 2015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了第70/208号决议，这是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七项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2016年启动除其他外由世界各地的地球法理学专家、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各次互动对话的专家参加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以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落实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有些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认自然的权利，要求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摘要，并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上主办虚拟对话。
2. 作为在承认自然的权利方面迈出的第一步，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题为“我们希望的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承认自然的权利。他们还商定，为了在当代和子孙后代的需求之间实现公正平衡，有必要促进与自然的和谐。<sup>1</sup>
3. 随后，大会在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载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12具体目标12.8，力求“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在《2030年议程》框架下，2016年虚拟互动对话通过提供来自以地球为本的治理(又称地球法理学)领域专家的信息和建议，推动落实具体目标12.8。
4. 2016年4月22日启动了第一次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对话在2016年6月22日结束。此次对话借鉴了2011年至2015年举行的五次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的结论。
5. 参加了2011年至2015年举行的五次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的地球法理学专家以及第一次参加对话的专家确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我们的看法、态度和行为需要从人类中心论或以人为本转向非人类中心论或以地球为本。专家的工作从理论上阐述了恢复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的战略，并倡导这些战略。
6. 在地球为本的世界观中，地球不是被利用的无生命物体，而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具有生命力，其健康可能受到太多危险的影响：这一进程要求认真重新思考我们与自然的互动，并在法律、伦理道德、体制、政策和实践方面支持地球法理，包括对地球及其自然循环给予基本的尊重和崇敬。
7. 因此，虚拟对话的重点是如何重塑人类治理体系，使其从以地球为本而不是以人为本的角度运作，从而指导我们所有人作为地球共同体负责任的成员而生活。

<sup>1</sup> 第66/288号决议，第39段。

8. 来自不同大洲共 33 个国家的 120 多名国际专家参加了虚拟对话(见附件)。专家们从以下八个学科角度讨论了地球法理学,所有学科都在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前六次报告中提到。<sup>2</sup> 这些学科是:以地球为本的法律;生态经济学;教育;整体科学;人文学;哲学和伦理学;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神学和精神性。

9. 参加了先前对话的多名专家充当主持人,跨越大洲与不同学科的专家进行在线互动。在书面材料和在线互动的基础上,主持人编写了上述学科的摘要,这些摘要成为本报告的基础。

10. 对所有学科都提出了下列相同问题:

(a) 从地球法理学的角度看,该学科的实践应该是什么样子?其同该学科现在的一般性实践方式有何不同?从地球法理学角度开展该学科的实践会产生什么惠益?

(b) 你建议采用什么可行办法,对该学科落实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

(c) 在该学科落实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方面,你认为存在哪些关键问题或障碍?

(d) 为推动你的学科采用地球法理学办法,最建议近期采取哪些优先行动?长期而言采取哪些具体优先行动?

11. 鉴于地球法理学专家对第一次虚拟对话表现出浓厚兴趣并广泛参与,而且在书面材料中提供了广泛信息,强烈建议在阅读摘要报告时参考专家提供的资料,所有资料可查阅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2016-dialogue/](http://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2016-dialogue/))。

## 二. 地球法理学:整体性治理系统

12. 参与虚拟对话的世界各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专家以及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成员确认,需要采取植根于尊重大自然<sup>3</sup>以及人类与地球相互依存关系的全面的世界观。他们认为,人类是地球生命共同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能继续凌驾于维持地球系统稳定平衡的法则之上。

13. 他们强调,在实现一些人的经济增长时,损害了自然世界和许多人的利益。加上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目前的经济体系无情地改变了整个地球系统的动态和功能,其程度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

14. 现行人类中心世界观的核心是,把地球视为进行商业开发、利用、改变、改装和私有化的原材料的来源。这严重影响了作为生命来源的地球的健康,也必然会严重影响人类的福祉。贫穷、饥荒和不平等日益严重,反映出同目前的生态危机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的复杂社会现实,其本身也反映了精神的贫乏。

<sup>2</sup> A/65/314、A/66/302、A/67/317、A/68/325、A/69/322 和 A/70/268。

<sup>3</sup> 在本专家摘要报告中“大自然”一词,在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中承认大自然的固有权利。

15. 为了建立人类活动与地球之间的健康平衡关系，迫切需要社会用整体性治理系统取代目前的人类中心世界观。在整体性治理系统中，人类将在认识自然世界并与其互动方面承担不同角色。在这一新角色中，人类将接受现实，认识到人类的福祉源于地球的福祉，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维持人类福祉和人权的必要手段。

#### A. 地球法理学的哲学和伦理原则

16. 哲学和伦理学专家强调，需要建立使人类能够修复其与地球之间的破坏性关系的新范式。

17. 地球法理学承认地球是支配生命的自然法则的来源。它提供了支撑众多学科的统一框架，将这些学科组织在一起，形成一个更有效、更全面的治理办法，反映了我们生活的世界的综合性质。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的哲学思想、精神性和传统知识表明，他们理解人类治理系统必须源于地球的法则并遵守这些法则。

18. 地球法理学是跨学科的，其确定的基本价值观应适用于经济学、物理科学和法律，并最终适用于所有学科的综合方向。通过把哲学探究引入地球法理学，我们可以制定负责任的环境道德标准，并更深入地理解与自然和谐相处如何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真正的意义和满足感。

19. 地球法理学注重整体性以及复杂和高度相互依存的生命支持网络，该网络拒绝优先关注“部分”并认为其有别于整体的逻辑，不论是个体相对于社区，还是国家相对于世界。可以认为以地球为本的模式是一种伙伴关系文化，其核心价值观是公平、合作、对话、包容、理解、协议、尊重和共同激励，这展示了地球法理学如何能够重塑通行的模式。

20. 地球法理哲学可根据四项主要原则加以表述：主体性：宇宙是一个整体，具有价值和权利；共同性：一切事物都与其他事物相互联系和共存；适法性和秩序：宇宙和地球共同体存在我们能够发现并理解的组织模式；野性：宇宙的顺序与适法性是不断变化、神秘莫测的。

21. 地球法理学符合土著人民对世界的传统认知，具有世界许多精神传统的特点。这些传统认为，人类与地球互动的前提是人类与大自然错综复杂地密切结合在一起。在土著人民的哲学和伦理概念中，植物、动物、水和空气是具有自觉体验和动原的存在物。他们认为，应承认大自然有其自身的动原，即有自己的力量、能量和特性来源。

#### B. 采用地球法理学方法进行治理

22. 地球法理学的主要目标是使我们的想法和做法重新与自然进程联接，包括采取以价值驱动的自下而上的决策办法，质疑通行的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和民族主义新浪潮有关的意识形态。地球法理学是一种方法，强调迫切需要以可持续性和与自然世界建立合作关系的生态学原则为基础重建文明。

23. 将土著方法，包括其有关地球法理的概念纳入主流哲学和伦理道德，可以消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人为差异，并创造这样一个世界：使儿童相信关爱自然就是关爱自己，所有人都必须在经济和政治互动中考虑这一相互交织的现实带来的后果。

24. 为帮助弥合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隔膜，可以采取的另一个手段是在各级政治决策中促进以生态为中心的民主。以生态为中心的民主可界定如下：“群体和社区采用的决策制度尊重人类民主原则，同时在价值计算中明确纳入非属人类的大自然的固有价值，最终目标是平等地评价人类的需求和构成生态圈的其他物种和生命系统的需求”。<sup>4</sup>

25. 从神学和精神性角度研究地球法理学的专家呼吁重新思考含有“支配”和“管理”（天地万物）概念的学说的作用，并呼吁换一种方式理解我们的角色，把人当做地球共同体中的“凡人”。越来越多的当代人拥护精神和伦理道德观点。

26. 专家强调，新确立的与大自然的精神互动不仅是“纠正”我们同地球关系的手段，而且是提升精神性的办法。为全面实现人类的潜力，我们需要建立这一核心联系。

27. 2015年6月，教皇方济各的通谕“愿你受赞颂”赞同这一观点，这是梵蒂冈历史上第一个专门谈及人类与环境关系的文告。通谕还谈到了近年来参加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的专家强调的许多问题，包括：(a) 大自然的固有价值；(b) 尊重大自然法则；(c) 消费和人类中心说；(d) 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在当代世界中的作用。在“愿你受赞颂”全文中都可发现具体提及这些问题之处。

28. 当代哲学、伦理学、神学和精神学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如何形成能够改变主导模式的以地球为本的法律体系，推动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形成协作关系。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就是超越人类世时代，<sup>5</sup> 摒弃获利是经济活动存在的理由这一逻辑。

29. 广泛采纳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是避免即将到来的物种灭绝危机的唯一途径，并推动人类以及人类活动与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同为一体的概念。地球法理学提供了形成确保我们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观的新途径。

### 三. 适用地球法理学的挑战和机遇

30. 鉴于前所未有的生态挑战影响到我们生存的各个方面，地球法理学要求了解人类在地球相互依存的自然系统中的固有作用，包括在法律、政策和经济领域作出转变。地球法理学的适用对其他学科目前的研究和学习方式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sup>4</sup> <http://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Papers/Ecodemocracy.pdf>.

<sup>5</sup> 这一术语被广泛用于表示现在的时代，在这一时代，人类活动深刻改变了许多具有地质意义的条件和进程。

31. 除法律和经济外，专家还讨论了地球法理学在教育、整体科学、人文学、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以及哲学和伦理学中的适用性。
32. 在上述所有学科，都强调现行的人类中心范式是实行整体性治理系统的障碍，尽管在若干学科中正在逐渐纳入地球法理学原则。地球法理学这根主线把各学科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使它们相互加强。
33. 下文各小节简要概述地球法理学在不同学科遇到的一些挑战以及适用情况。

#### A. 以地球为本的法律

34. 以地球为本的法律和政策领域的专家人数最多，他们探讨了如何践行地球法理学，“以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落实与自然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目标”。<sup>6</sup>
35. 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就执行以地球为本的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地球的繁荣提出了建议，并充分论述了目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以地球为本的法律不仅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包括不是专门与环境挂钩的目标。
36. 第一步是把大自然的权利纳入我们的治理系统，不是将大自然作为可利用的资源在资本体系内推进其利益，而是承认生态系统和物种有生存、繁荣和再生的基本法律权利。应把大自然视为基本“地球权利”的来源，人类的法律体系不能合法限制或废除这些权利。这些权利不是同人权对立：作为大自然的一部分，我们的权利正是源于这些权利。如果维持我们生存的生态系统没有存在的法律权利，人的生命权也毫无意义。
37. 每个有意识的生物的权利都受到所有其他生物权利的必要限制，以保持更大的生态群落的完整性、平衡和健康。法律制度必须强制规定，人类有义务尊重地球共同体中非人类成员的作用和权利。例如，基于地球法理学的法律体系将设立法院或法庭，依据能够最好地维持地球共同体的完整性、平衡和健康的结果，仲裁人与人以及人类与其他生物之间的冲突。
38. 1972年，克里斯托弗·斯通发表了题为“树木是否应有资格？实现自然物体的法律权利”（“Should Trees Have Standing? Toward Legal Rights for Natural Objects”）的著作，其中他指出，社会“关注圈”在不断扩大，促使妇女、儿童、美国土著人民和非裔美国人的权利得到承认。斯通认为，公众越来越关注保护自然，这应促进最终承认自然的权利，从而能够代表树木和其他“自然物体”提起法律诉讼，包括获得损害赔偿并将之用于为它们谋利益。

---

<sup>6</sup> 在一些情况下，引号内的语言来自不同专家提交的材料，但为了节省篇幅，不具体说明出处；个别意见可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2016-dialogue/](http://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2016-dialogue/))上查询。

39. 随后，美国地球学者和宇宙学家托马斯·贝里指出，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法律体系，规定地球共同体的地质、生物和人类组成部分的法律权利，只为人类专门设立的法律制度是不现实的。贝里还强调说，所有物种的生境应获得神圣和不可侵犯的法律地位。

40. 智利律师 Godofredo Stutzin 在 2002 年一篇题为“大自然的权利”的文章指出，法律的发展已到了关键时刻，正义的理念和理想必须具有新的普适性，应包括整个生物圈，在现行法律制度中不仅增加新的客体，也要增加新的主体。Stutzin 认为，承认大自然的权利是一项正义之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进步的法律将藉此确认自然世界固有的独特价值，放弃无以立足的以人类为中心的地球观，这种观念认为，地球以及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只是人类的环境，除对人类的有用性外，没有其他价值。

41. 目前，在多数国家的法律中，所有非人类存在体被视为财产。虽然不必放弃这种财产观，但需要改变财产契据可赋予破坏生态系统的权利这一观念。应当依据由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其繁荣发展的能力决定的需求层次制定决策。为基于这一理念制定政策，我们必须改变对使用自然资源的管理方式，以及作出决策的方式。

42. 这不同于现行的环境法律，这些法律行之无效，因为其概念基础有问题，包括濒危物种列名体系跟不上当前物种灭绝的速度；事后诉讼依赖于证明个别损失，而不要求系统地恢复生态系统；无法代表受到伤害的环境(相对于仅代表人类)提起诉讼。这些法律在运作时把生态系统分成单独部分，而事实上生态系统是各部分交相依赖的一个整体。

43. 目前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可能发生多少破坏。相比之下，地球法理学模式所问的是：“健康的系统看上去是什么样子”？在探询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承认土著传统生态知识。尽管缺乏可靠的全球数据说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管理和使用的地球表面的范围，但一些研究人员估计，土著人民和森林居民对全球大约八分之一的森林拥有法律权利，并保护大约 80% 的生物多样性。他们在几个世纪与生态系统和谐相处的基础上积累了传统知识。他们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始终保护生态系统；他们也是专家，在关爱地方生态系统方面应将他们视为领导者。

44. 例如，新西兰在制定以地球为本的法律和政策方面正在取得长足进展。此前，作为国家同毛利人之间的持续解决进程的一部分，政府承认了 Whanganui 河和 Te Urewera 具有精神和整体“人格”(该河流和国家公园现在没有“所有人”)。毛利人认为该河流和森林是他们的祖先，他们有责任 and 特权作为家庭成员照顾它们。<sup>7</sup>

<sup>7</sup> 有关新西兰以不同方式在法律中承认毛利人的宇宙观的更详细资料，见 Catherine J. Iorns Magallanes, “Maori Cultural Rights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Protecting the Cosmology that Protects the Environment” *Widener Law Review*, vol. 21, No. 2 (<http://ssrn.com/abstract=2677396>)。

45. 在国际、区域、地方和国家法律中纳入并承认大自然的权利至关重要，这包括市政条例(如美利坚合众国)、<sup>8</sup> 宪法(如厄瓜多尔)和国家法律(如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还包括民间社会关于国际社会通过《世界地球母亲权利宣言》的呼吁。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厄瓜多尔在 2008 年修订了宪法以确认大自然的权利，因其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保护大自然，或“地球母亲”；这一用语不仅包含自然世界的物质方面，也包含其精神方面，这些方面需要法律给予更深层次的尊重。

46. 《厄瓜多尔宪法》第 71 条规定，繁衍和维持生命的大自然或“地球母亲”有生存、持续、维护其自身并再造其生命周期、结构、功能及其进化过程的权利；任何个人、群体、族群和民族都可要求公共机构尊重自然环境的权利。《宪法》第 72 条涉及恢复原状问题，指出大自然有权得到完全恢复。厄瓜多尔政府为执行有关大自然权利的宪法规定采取了若干司法和行政措施。<sup>9</sup>

47. 还有一个例子。在 2011 年举行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大会上通过的《世界地球母亲权利宣言》采用了与《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 相似的结构，其第 1(4)条中确认，自然世界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是“地球母亲的固有权利”。<sup>11</sup> 这些权利包括地球和万物的“生命权和生存权”、“整体健康权”以及“身份和完整性的权利”。<sup>12</sup> 《宣言》补充说，这些权利像人权一样，“与生存权来自同一来源”。<sup>13</sup>

48. 另一个国际例子来自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拥有数千名提供科学、法律和其他专门知识的专家合作伙伴，联盟在联合国拥有正式观察员和咨商地位。自然保护联盟在 2012 年举行的四年度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其在“各级和所有干预领域”纳入对“大自然权利”的考虑，制订“传播、宣传和倡导大自然权利的战略”，开始制订并宣传“世界大自然权利宣言”，作为“人类与作为生命基础的地球实现和解的第一步，以及新文明契

<sup>8</sup> 见“圣塔莫妮卡市议会建立可持续性权利的法令”(2013 年 4 月 9 日)，圣塔莫妮卡市政法典。

<sup>9</sup> Craig M. Kauffman 和 Pamela L. Martin, “Testing Ecuador’s Rights of Nature: Why Some Lawsuits Succeed and Others Fail”, 国际研究协会年度会议上提交的论文(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2016 年 3 月 18 日)。

<sup>10</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1</sup> 见第 217 III(1948)号决议，第 3 条。

<sup>12</sup> <https://pwccc.wordpress.com/programa/>。

<sup>13</sup> 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环境法委员会，世界环境法大会，巴西里约热内卢，2016 年 4 月。

约的基础”。<sup>14</sup> 最近，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提议正式通过“世界环境法治宣言”草案，其中规定“所有生命都有生存的固有权利”。<sup>15</sup>

49. 法院体系也需要演进。我们至少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系统中建立特别法庭，从以地球为本的角度捍卫大自然的权利。为此，必须教育法官和检察官，改变法律制度，以反映以地球为本的新惯例，包括为此加强案例法并制定新的先例。最近的研究显示，通过促进地方案件而不是高度政治化的案件，可以在“不受注意”的情况下最有效地形成司法势头。

50. 关于法院，2015年12月，在巴黎举行气候变化会谈期间，通过签署“人民公约”设立了国际自然权利法庭，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法庭展示了不同学科专家如何在具体情形下适用《世界地球母亲权利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法庭已经并将继续产生判决，以在实践中发展地球法理学并规划未来的前进道路(见 <http://therightsofnature.org/rights-of-nature-tribunal>)。

51. 在法律上承认大自然的权利是必要的，但还不够。在新的地球法理学面前，企业行为体影响立法的权力及其宣称享有的“权利”必须发生重大改变。需要特别注意确保企业的“权利”或被取消，或被置于自然世界存在、繁荣和演进的优先权利之下。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重要，因为企业主张的权利迅速扩大，随之使财富和政治权力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牺牲多数人的利益，使大多数人受到不利影响。

52. 承认大自然权利的存在是把人的尊严和地球的尊严至于企业人格之上。

## B. 生态经济学<sup>16</sup>

53. 现今的主要问题是，大自然和地球被看作是供市场经济使用的一种“资源”。对大自然问题和以地球为本的法律的关注常被视为是给经济增长设置障碍。然而，一味盲目的把经济增长作为衡量福祉的标尺，已经给地球和我们所有人造成越来越多的伤害。

54. “经济人”对实现利润最大化、市场控制、消费以及物质积累的理性需要产生了为少数人实现短期收益的短浅目标。由此导致优先把支出用于战争和军备，支助失灵的金融机构和炫耀性消费，而不是为穷人提供教育、保健、卫生设施、饮用水和社会服务。通行的观念认为，经济学不受价值观影响，经济问题是系统性的，可以通过政府行为加以纠正。这种观念只会进一步降低为改善所有人以及地球的状况做出有意义变革的意愿。

<sup>14</sup> 见世界自然保护大会，“Incorporation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as the organizational focal point in IUCN's decision-making” (IUCN, WCC-2012-Res-100, 2012年9月)。

<sup>15</sup> 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环境法委员会，世界环境法大会(巴西里约热内卢，2016年4月)。

<sup>16</sup> 见 A/68/325。

55. 如何更深刻地理解人类是自然世界组成部分的含义，并将这一理解置于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核心，这是我们面临的挑战。

56. 建立在个人主义、物质主义和不受价值观影响的自由主义基础之上的强烈需求，导致在现代经济做法中出现了一些根深蒂固的趋势和体系，例如几乎普遍接受私人对土地和环境的所有权，包括对自然和自然系统授予专利，而无需对包括人类在内的更广泛地球共同体承担义务。几乎普遍没有把土地所有权概念等同于对大自然的所有权，或确定私人所有权的真正受益者，更不用说确定私人对大自然的所有权所具有的道德含意了。

57. 应恰当地把经济学作为探索统辖人、地球、宇宙、人类社会和地球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法则的一门整体科学。

58. 近年来采取了多种举措，利用现有的新自由主义经济体系来“纠正”不受限制的经济和人口增长产生的弊病，但这些努力终将失败，因为它们不承认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我们必须认识到，对目前主导模式的替代办法并非都是真正可取的。“绿色经济”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因其把重点放在为“拯救”自然而对自然进行商品化上。人类中心和技术至上模式还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自由”市场体系的增长，加上积累、而不是散播财富的贪婪，会导致垄断和真正民主的消亡。

59. 例如，“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违背地球法理学的宗旨，因为其重点关注的是为破坏环境需要支付多少费用，而不是恢复地球母亲的完整性和健康。在这方面，只有金钱永远是不够的。我们必须考虑禁止或迅速淘汰破坏环境的作法，比如使用化石燃料。其他建议包括在法律上要求公司证明它们的作法有益于环境，以及全面改革税收制度，奖励良好的环境做法，惩罚恶劣的作法。

60. 我们的经济体系必须考虑地球的“良好状态”，不论这种状态可为人类的近期福祉做出何种贡献。地球法理学观点承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或“良好状态”和相互联系是规范性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将促进制定指导经济作法和解决方案的人类道德标准。因此，地球法理学不是只提供替代性的经济办法，它有更宏伟的意义。

61. 在目前的教育实践中，在讲授经济学时，仿佛经济与地球的生命支助系统没有联系；在讲授金融学时，仿佛资金只是交换的润滑剂；在讲授法律时，仿佛人类是地球及其所有生物的合法所有人。专家评论说，继续这种做法是大错特错的。

62. 专家们还探讨了全面修正货币和金融体系问题。目前，资金被作为遵循指数增长法则的计息债款。大部分资金被用于借贷，以购买现有资产，这以正反馈回路方式推动价格上涨，使资产所有人获益，但没有创造新的财富。价格泡沫最终会破裂，导致大规模债务拖欠和经济危机，对穷人造成可怕影响。

63. 此外，应当依据使土地状况不逊于或好于其原始状况的原则，对主张排他性拥有任何土地(包括土地囊括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所有当事方，适用在法律上可执行的对地球的关照义务。

64. 专家们还建议，应确立类似于希波克拉底誓言的“经济学家誓言”，在此基础上设立国际经济学家学会，要求经济学家在任何时候都按照地球共同体的最大利益行事和提供建议，不论谁向他们付款或为何种目的。

### C. 教育

65. 专家指出，教育不能再“以金钱为标尺”，不能再奉经济“发展”为施政圭臬。生态中心主义哲学必不可少。它与共同进化环境的深层可持续性相契。在共同进化环境中，生物多样性和“地球正义”高于竞争和个人利益。要向“再生经济”和“永久农业伦理”转移，教育还需跨越学科的界限。

66. 为了更好地理解错综复杂的生命网络，确保尊重并承认人类是盖亚地球系统的组织部分，需要开展教育和宣传。基础和高等教育系统应包含广泛的教育和培训，让人从小就与大自然建立深入的体验式联系。

67. 教育和培训必须使人明白其他物种在纵横交错的生命网络中发挥重要作用，教人懂得自身的生命与其他物种的生命相互依赖。我们需要以开放和谦逊的态度向其他仍与大自然保持深入联系的文化学习，践行世界各地古代智慧中蕴含的知识，做到其所提倡的从心生活。

68. 学习“要贯穿于生活”，要开展协作项目，要时常走出门外。这体现了某些重量级环境思想家的观念，包括杰克·麦基罗(“转化学习”理念的创始人)、托马斯·贝里和雷切尔·卡森。他们都对“生态教育”的概念进行了探索。

69. 专家大力推崇跨学科教育和户外教育。除了约翰·杜威和当下许多举措所依据的华德福/施泰纳课程奉行的经验和哲学，专家还提及了一些目前正在使用且前景十分光明的方法，其中不少强调精神生活，弥补了现今狭隘地从经济角度对个人和社会福祉所定义的不足。

70. 例如，在贝宁，非政府组织“贝宁知行合一为民谋福社团”(GRABE-贝宁)本身就是一个推广生态可持续型农业的学习中心。此外，该国还有多个“大自然与文化俱乐部”和面向青年与老年人的代际学习中心。在瑞典，政府资助实施“可持续发展学习教育行动计划”，以期通过“变革”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瑞典开办“大自然学校”；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秉承“美好生活”理念，推行户外学习和农业。二者均力求通过强调整体、联系和平衡，充实传统学科。

71. 学校菜园具有独特价值，可让学生亲历“小规模粮食生产”。专家对转型运动(<http://www.transitionus.org/about-us>)和乔安娜·梅西发起的“努力重建连接”倡议表示赞赏。

72. 非洲的“地区大中小学永久农业项目”(ReSCOPE)、东帝汶的“东帝汶永久农业”计划、欧洲的“永久农业：儿童在行动”项目、户外教室项目、提倡“治疗教育”的 Camphill 运动和英国利用手工艺治愈身心的拉斯金作坊生态动力农业培训项目还采用了其他令人振奋的方式。

73. 从小学到大学都应发起关于以地球为本的法律和法理<sup>17</sup>的大讨论，例如在大学展开对话，由民间团体和主管机关举办公开听证，对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学生发表演说。关键是让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工作者、特别是让儿童掌握地球法理原则，使他们成为变革的推动者。

#### D. 整体科学<sup>18</sup>

74. 专家一致认为，科学仍然充斥着还原论方法，而且学科重点失之偏狭。这一部分是因为还原论方法成功地推动了社会认为有用的技术创新。尽管如此，更具整体性的方法在科学界迅速推广，其中包括如今已经立足的一门研究学科——地球系统科学。

75. 地球系统科学的现代本源可以追溯到詹姆斯·哈顿的开创性工作、其在 1788 年发表的巨著《地球理论》，以及弗拉基米尔·伊万诺维奇·维尔纳茨基于 1924 年出版的书籍《生物圈》。1972 年，德内拉·梅多斯及其同事出版了《增长的极限》。同年，詹姆斯·洛夫洛克提出盖亚理论，概述地球的运作类似自我调节的有机体。《增长的极限》和盖亚理论进一步促使人们用综合系统的眼光把地球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整体科学延续了这一传统，同样也涵盖了主要子系统(例如生物圈、陆圈、水圈和大气圈)之间的相互作用、地球的能量平衡和生物地球化学循环。

76. 除了确认地球系统科学各个组成部分和子系统之间的多重联系和反馈，整体科学要求以自上而下的世界观对待每个问题，认识到地球是一个复杂系统，其中的各种联系、流动和进程不断“对话”，在组织的各个层级及层级之间产生反馈。

77. 整体科学擅长从包括哲学在内的人文科学中汲取知识，注重学科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研究毫无意义的孤立客体。整体科学还借鉴土著人民的传统生态知识。整体科学研究人类与为其居住、由其塑造的多个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诸多方式，包括土著人民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持之间的联系，承认人类是研究对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他物种不是人类的附庸，而是应当受到人类道德关怀的生命体。

78. 健康科学和整体科学存在相似之处。健康科学有一个明确的规范性宗旨(增进人类、人群的健康与福祉)。整体科学同样也有一个规范性宗旨：增进地球共同体的健康与福祉。这就需要研究人类如何与其他所有地球住民和平共处。

<sup>17</sup> 例如，佛蒙特法学院的地球法研究和巴里大学法学院的地球法理学研究。

<sup>18</sup> 见 A/69/322。

79. 整体科学应当制定一个以理想为动力、以问题为导向、以地球为中心的宗旨；专攻跨界研究的科学家应当受到重视。以宗旨为导向的整体科学能产生巨大好处，包括创造新的知识和方法，促使社会摆脱当前人类与地球之间的破坏性关系，转而恢复平衡、加强相互依存关系。

80. 地球系统科学正在变成一门整体性更强、宗旨导向性更强的学科。“未来地球”研究计划就是例证。该计划旨在建立知识库，以有效应对全球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承托未来几十年向全球可持续性转型的过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趋势和此类举措受到欢迎。不过，还要再接再厉，使整体科学与地球法理相适应、相配合。

81. 整体科学的贡献之一可能是推出一种新的科学说法，帮助民众和社区思索做人有何意义、人来自何方、又将去往何处。整体科学以地球为本，能够促进形成普遍认知，融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掌握联结热力学法则、人类直觉和道德价值的跨学科方法。与此同时，以地球为本的整体科学着重解决还原论方法无力解决的实际问题。

82. 目前的人类世方法关注的是人类对地球生物化学的影响，这些方法需要扩围。诸如共生纪<sup>19</sup>等概念更有希望、更注重解决问题。在共生纪时期，人类活动、文化和创造将促进更大共同体内的相互依存关系，增进所有生态系统的健康。

83. 另一个有助于“连点成线”的概念是亲生命性——人类亲近大自然的内在冲动。在这一理念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大自然联结量表和野化等方法，促进向整体科学转移。

84. 应将土著人民的传统生态知识(由来已久的整体科学模式)融入传统科学，从而生成新知，这类科学措施的潜力尤其巨大。整体科学的根源正是古代历史和传统智慧。

85. 最后，专家认为，整体科学有助于确定、衡量和跟踪我们在打造“健康”生态系统、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保持地球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需要予以支持。尽管这些目标已经列入国际和国内法律和宣言，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其背后的科学依然主要侧重于系统是否完全退化，而非系统是否真正繁荣；基本上研究的仅是系统中的零散要素(包括水质、表土水平和特定物种数量)，而非系统本身。整体科学考察的则是系统是否繁荣，这对成功实行以地球为本的治理方法至关重要。

---

19

<http://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DialogueInputs/GlennAlbrrecht.H.Science.pdf>。

## E. 人文学

86. 人文学专家担心，现代文明为工业发展所驱使，而工业发展虽扩大了经济和技术，却非但不能保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得以维持，相反还导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的灭失。

87. 正如其他学科所强调的，人文学在贯彻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时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发展意识形态”——“顺应资本主义势力和资本主义范式的主导学术意识形态”。这一经济范式与另类知识相冲突、与传统和土著文化相抵触。

88. 虚拟对话的参与者认为，社会科学目前分成两大阵营：一个是占据支配地位的自由和新自由主义范式，另一个是具有开创意义的范式。后者认可地球的固有道德价值和权利，譬如安第斯地区关于大地母亲的概念——帕查玛玛。此外，“人文学实践若要脱离人类中心主义，需掀起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颠覆致使社会普遍认为人类意识是大自然中至上意识的思想观念”。

89. 在人文学中，通常存在一种看法，认为本质区别和二元论是伴随以人类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出现的内在分析理念，而以人类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引燃了大量生态危机。

90. 因此，将地球法理用于人文学，意味着实行一个人文项目，“将之作为涵盖所有生物和整个大自然的通用项目中的一例”。这种方法将强化所有传统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因为地球法理学可被宽泛地说成是一种实用哲学，其基础是认为大自然是“主体的交谊”，而非“客体的集合”。此外，“践行地球法理学应当借助其他象征形式，不仅包括书面文字，而且包括与大自然互动的其他途径”。

91. 以下四种实际操作方法应予考虑：(a) 支持通过媒体及其他沟通手段在人文学界宣传地球法理；(b) 提倡举办在大自然中默思冥想等活动；(c) 鼓励召开既有学者又有活动人士参加的论坛；(d) 扩充以地球为本的语汇，更好地反映人类与大自然的相互联系。

92. 为了“解放地球”，应当由受到资本主义系统排斥的人开创更具跨学科性和跨文化性的范式。民间团体和律师可以联合起来，增进人们对地球法理学的理解。这方面的作法不乏其例。

93. 非洲生物多样性网络使用的方法就很有前景。该网络支持传统知识和种子复萌工作，以及土著社区为“逐渐恢复图腾、河流名称、种子和季节等的含义和象征意义”所采取的措施。

94. 需要转变人文学方面的学术研究。例如，一些专家建议，哲学和认识论应当更多地关注想象和直觉知识。文学应当更多地接受生态心理学和历史的启示，包括全体物种意识进化的观念。专家还指出，应当更加透彻地研究托马斯·贝里、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以及南非知名民族植物学家托尼·坎宁汉姆等人的著作。

## F. 哲学和伦理学

95. 哲学和伦理学领域的专家一致认为，西方文明的哲学传统以人类为中心，以存在物之间的道德层次和(或)道德二元论为基础，道德层次和(或)道德二元论则把人类的“理性”思维拔高到价值和权利基础的地位，为人类至高无上论提供证明和辩护。这种二元制或二元论概念支配着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几乎从未试图将“地球”与“法理”二词合并。

96. 在崇尚竞争的文化中，指导我们的是“讲求方便论”和“迁就统治的文化哲学”，灌输给我们的是竞争、权威、权力乃至战争价值观。这样一来，若无法律或伦理对私有物权加以限制，私有物权及经济考量就会凌驾于大自然的需求之上。与大自然相互依存观念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起不到约束作用。

97. 此类价值观盛行的后果是地球饱受蹂躏。人类中心主义大行其道，这种“瓮天之见”不止在公众舆论和科学机构中受到认可，甚至在哲学讨论中也占一席之地，这是最难破除的一块绊脚石。在其背后至少有三个驱动因素：(a) 教育系统的侧重点有限；(b) 政府做法失当，至少许多较为强大的国家就是如此；(c) 非必需品的广告不受约束，物质主义盛行。

98. 要倡导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世界各地的政治领袖和人民必须思考在社会上推广这一理念所需采取的战略。人们必须质疑当前的世界观，包括人类中心主义及其关键要素背后的原则和机制。在提出这一重要质疑的同时，人们还必须积极地设想另外一个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及其原则、机制、要素和方法。必须调动批判性思维、关于方法论的自我反思与想象来培育新的哲学，借之有效促成对当前世界观的修正。

## G. 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

99. 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学科的专家普遍担心，媒体、大型设计公司及其他体制要素事实上垄断了产出，而产出又被用于宣扬政治偏见——这些偏见无一不受占支配地位的人类中心主义思维的诱导和驱使。这种关系在上述学科中非常重要，因为它是人类中心主义世界观获得肯定、强化和主流化的主要手段。

100. 在一些情况下，可持续性的概念被错误地用于支持消费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例如，提出的问题是，“如何使我们的消费水平得以持续”，而不是“如何使整个生物圈得以持续”。可持续设计与建筑应当挑战当下流行的模式，而非充当为之辩护的媒介或象征性地使之改变的工具。

101. 当前，专业实践奉行的不只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有北方中心主义、欧洲中心主义、城市中心主义，以及白人、男性和异性恋至上主义。这种认可、声望和势力的积聚是自我实现的；对以地球为本的协作式设计和媒体有启蒙作用的范式则受到贬低和排挤。狂热个人主义是这一世界观的关键构成部分，对艺术、媒体、

设计和建筑界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在这些领域，人们总是认为人类造物优于大自然造物，个人创作被美化，从而扩大了唯我论<sup>20</sup> 的倾向和认为个人享乐高于集体或全球福祉的倾向。

102. 专家断言，这些学科必须转向采用协作范式。协作范式植根于并受驱于集体实践，而集体实践这一模式更能反映共同利益和想象而非“天才”型孤例。此外，在各个学科开展由土著人民主导的项目，可以让地球中心论思想渗透程度通常较深的社会成为其他人类群体的榜样，鼓励形成社区主导型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文化与实践。

103. 重新建立与大自然的联系至关重要。项目不应仅着眼于人类戏剧和人类题材，而要探索和歌颂自然界以及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分子所承担的任务。这一转变于艺术和建筑相对容易，毕竟这两个领域本就源自庆祝和仪式。但是，在人类文化和内涵的重要表现形式——媒体和设计领域，同样需要作出转变。

104. 这些学科是政治经济系统的组成部分，它们始终把美学和商业考量当成评价成功与否的标准。然而，这一情况必须改变。“寓教于乐”应取代当前大众传播中的娱乐；艺术家和制作人应留意社区和地球的需要。

105. 专家力主在这些学科中纳入以地球为本的方法。传统媒体将继续发挥作用。与此同时，技术进步也可为社会和地球造福：计算机游戏、电视、广播和因特网(包括社交媒体和在线新闻)通常不仅能够促进协作，而且能够触及全球，把人类团结起来，让人类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物种在地球上扮演的角色。

106. 我们可以在地方和世界一级通过使用媒体让人类更加贴近大自然。此类做法的实例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生物圈的声响项目”。该项目研究利用声学生态学进行创意的可能性，借助蒂姆·柯林斯和后藤玲子的作品进行演示。此二人是环境艺术家，其“关注的重点是自然公共场所以及环境公地的日常体验”。

## 四. 结论

107. 我们——地球法理学专家暨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成员——借此机会感谢大会通过第 70/208 号决议，委托我们就地球法理学进行探讨并向大会提交摘要报告。

108. 首次虚拟对话得到踊跃参与，共有来自各个大洲的 120 多名专家参加。大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已在世界各地不同学科逐渐得到应用的地球法理学交流和分享最新信息。

---

<sup>20</sup> 系指视个人为所知存在的唯一实体的观点或理论。

109. 鉴于网站上已载有大量资料，本摘要报告只是概括性地介绍了地球法理学。专家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详见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2016-dialogue/](http://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wordpress/2016-dialogue/))。

110. 人与大自然相依相存。正因为此，亟需引导公民和社会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界互动以及今后 14 年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意义。我们主张在落实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纳入并遵循地球法理学原则。

## 五. 建议

111. 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中有实践者、思想者和学者，他们出席过大会往届互动对话，参加了首次关于地球法理学的与自然和谐相处虚拟对话，致力于向意欲推广以地球为本价值观的有关各方分享知识和专长，践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与价值观，运用目前掌握的科学信息。

112. 会员国、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教育机构，响应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倡议，共同认为世界要把握时机，强调在自然界的健康状况广受威胁之际迫切需要步伐协调地采取行动。下列建议针对它们提出。

113. 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强烈鼓励并建议有关各方视自身专长与权限，酌情在以下领域采取措施：

### A. 以地球为本的法律

- 召集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请其就哪些指标可用于从以地球为本的角度衡量可持续发展顶层目标的落实进度提出建议。这一过程类似“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66/288 号决议)第 38 段所提关于更加广泛的进展情况计量尺度的要求。<sup>21</sup>
- 培训律师，支持他们维护大自然的权利。
- 定期收集并广泛宣传世界各地成功将大自然的权利纳入法律的实例。
- 围绕大自然的权利形成一个新的综合法律视角，开发一套新的综合政策框架，将之与其他争取正义的斗争联系起来，包括说明认可大自然的权利(反对有损该等权利的治理系统)对于争取种族正义、气候正义、环境正义等有何积极影响，对于弥补不断扩大的贫富差距有何积极影响。
- 通过一项联合国决议，声明必须探索是否可能以地球法理为框架设计国际、国家和地方治理系统，以使人类社群与自然和谐相处，并鼓励公私部门的机构为此目的提供资源。

<sup>21</sup> “我们认识到，为了改善决策的依据，需要有更加广泛的进展情况计量尺度，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为此，我们要求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以现有倡议为基础，在该领域推出一工作方案”。

- 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基金，资助持续研究如何实际应用地球法理，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让土著人民组织(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参与联合国有关地球法理的所有举措，借鉴其就如何履行对生态群落的责任这一问题的深刻理解。
- 支持执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决议(WCC-2012-Res-100, 2012年9月)，要求在法律和科学中引入大自然的权利这一概念。
- 特别重视并保护自然圣地，包括禁止在该等区域从事采掘活动。
- 支持各实体设法通过和实施承认大自然的权利的地方法律。
- 努力制定标准以便所有国家落实大自然的权利，例如对生态系统或物种“健康”作出界定。
- 确定生命周期、生态系统结构和进化历程。
- 制定关于在环境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和修复大自然的法规。
- 让联合国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的参与者加入年度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
- 对今后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进行规划，使之采用不同语言(例如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克丘亚文)。
- 促进、开展和宣传学习和研究工作，对比东西方以地球为本的世界观有何异同。
- 梳理西方文化以外的习惯法概念和推类原则(例如帕查玛玛)。古代的习惯法可作为以地球为本的法律的渊源。
- 促进世界各地建立“大自然的权利”法庭，审理侵犯大自然的权利的案件，演示如何有效运用地球法理应对 21 世纪的关键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可以模仿大自然的权利金色联盟成员所设的法庭，包括法庭判决的撰写与传播以及确保建议得到落实的措施等。

## B. 生态经济学

- 促使各级开展教育和培训，灌输以地球为本的思想，增进对以地球为本的理解。
- 把生态、批判性思维和与大自然的联系放在经济学教育的中心位置，包括整体理解做人的意义和作为大自然一分子的意义。
- 认识到经济学是一门规范性学科，从中派生的有关大自然和后代福祉的长远观点将对个人道德或伦理产生影响；教学时要把经济学当成一门规范性学科。
- 理解并重视人类存在的精神和物质层面之间的联系，将两者融合，给予人类和地球福祉同等重视，并将其置于物质利益之上。

- 为正式承认大自然的权利和人类关照大自然的义务，确立执行程序 and 机构，包括通过《大自然的权利宣言》；组建国际环境法庭；针对危害大自然罪实施刑事制裁，尤其针对企业及其控制者。
- 研究和讲授土地私有及大自然私有对地球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影响。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土地登记制度，借之确保对自然环境享受专有使用权的所有人都履行基本义务，收取自然环境被用于公共目的时创造的租值，并且特别强调保护大自然及其权利。
- 在共同资产信托的基础上建立专利和著作权国际体系，从而制止大自然私有化。
- 制定新的经济措施，将大自然福祉包括人类福祉纳入经济进步和成功的衡量体系。
- 把科研成果转化成技术，改善经济困难群体的生活，同时促进人类和大自然之间相济相生的关系。
- 开发货币和财政体系，把货币或信贷扩张及通过专有权享受大自然作为全球共有物，确保其利用要符合整个地球共同体的利益。

### C. 教育

- 由一个常设国际机构或论坛定夺制定教育准则，负责引导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尤其是儿童，使之更多地认识到严重的生态危机正在持续，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尚不足以扭转局面，因此以地球为本的法律和地球法理是促成改变的重要手段。该国际机构还要激励会员国转变机制。
- 促进通过各种计划、方案和政策，实现教育变革，培养对更广大生命共同体的亲近感。
- 促进并支持民间团体就地球法理哲学和实践以及生态素养组织培训。
- 推动教育和文化改革，克服“大自然缺失症”不断加大的威胁，促进学校与立足大自然的农耕体验和荒野探索活动之间建立联系，包括与土著人民世界观建立联系。
- 要求个人懂得自己对大自然的责任与担当。

### D. 整体科学

- 教科文组织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合作举办题为“通往整体科学之路：障碍和机遇”的国际研讨会，在人文界和科学界之间发起一场关于整体科学的对话。该研讨会可借鉴“未来地球”倡议的相关工作，推进采用更加综合性的办法开展地球系统研究，在其中加入人文成分。
- 《2030 年议程》目标 17 具体目标 8 所设想的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应当囊括以地球为本的整体科学方案和知识，为打造可持续的未来提供真正的机遇。
- 建立关于各种举措的全球数据库，分享整体科学领域中有前景的方法和应用。

- 《2030 年议程》目标 17 具体目标 9 所要求的衡量进展的新计量方法应纳入整体科学措施。
- 对于地球法理学中有前景的模式以及整体科学中已经确立的应用，应当记录并评估；对于积累的经验教训，应当分享并酌情复制推广。此项任务可在联合国与自然和谐相处框架下协调落实。教科文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可能也有兴趣参加这一项目。

## E. 人文学

- 支持复兴土著知识，学习土著文化、惯例和治理体系。
- 认识到传统文化对治愈地球和维持人类生计具有借鉴意义。
- 推动学术学科转向以地球为本。
- 增加关于生活各个方面之间关系(整体思维)的课程数量。
- 支持增加协同文化创作活动。
- 成立学习心理学替代中心。
- 促进培训地球法理学讲师(采用盖亚基金会“以培训促转变”计划所提供的模式和不断壮大的非洲地球法理网络)。
- 举行有关地球法理实践和战略的区域会议和对话。
- 创造机会讨论地球权利。

## F. 哲学和伦理

- 把大自然的概念引入主流环境政治。
- 将土著伦理学家和哲学家的意见纳入主流环境决策。
- 重新思考“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这些词语的含义，以便根据大自然在不同区域和地方的不同承载能力，对消费和生产模式作出必要调整。
- 在关于如何对民主进行认识和再思考的政治/哲学对话中加入地球法理，承认人的权利有赖大自然的权利。
- 促进哲学和地球伦理学研究，将之作为法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等所有教育门类的基本核心课程要求。
- 促使人类更广泛地理解自己在宇宙中的位置，接纳对生态行为模式和相关公共政策有启发作用的哲学启蒙。
- 生态和进化过程仍在继续且未受人类干扰的剩余野地应全部予以保持，将之作为参照点来支撑和唤醒生态理念。

## G. 神学和精神性

- 开展、促进和深化宗教间对话，从而促成范式转变并达到宏观目的(南部非洲宗教团体环境研究院为此树立了典范)。对话应有世界宗教领袖的参与，应鼓励其发挥坚强的领导作用，注重引导信徒和会众对天地造物给以更多的爱与敬。
- 编制有关与自然和谐相处范式的宣传材料，确保内容易于宗教领袖及其会众和广大社会成员理解领悟。
- 开辟空间、开展项目，让人们体会大自然的精神性。
- 支持对大自然的权利进行立法，特别是确保该项法律具有深刻和(或)精神层面的含义，而不是对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一概念作出口惠而实不至的又一姿态。
- 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神学方面促进学术改革，召开会议，开设学习场所。
- 所有宗教的神学教育均应包含对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一主题的讨论和实在支持，包括体现这一理念的实际生活方式。

## H. 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

- 鼓励媒体拓宽人们对地球法理重要性的理解，就此进行宣传。
- 执行公共政策，实现建筑和规划专业人才教育分散化，让教育走出城市并兼顾地方习俗。
- 在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研究和奖学金项目中纳入地球法理学的方法。
- 成立联盟并制定战略，为一线实践者搭建支持网络。
- 为地球法理学方法的践行者及其项目提供资金。
- 在分享知识和开展对话的同时，进行土著项目及其他项目案例分析。
- 促进在设计和建设项目中运用以地球为本的方法，包括在项目中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关注用水情况，少用消耗或排放温室气体的材料。
- 贯彻《地球宪章》中的原则。
- 从地方到各个国家，鼓励教育，保护大自然。
- 组建语言学理事会，扩充以地球为本的语汇，取代当前使用的功利主义语汇。
- 发动设计师、制作人、广播员和媒体网络从业者，促进对地球法理重要性的理解，并且对之进行宣传。
- 资助地球法理学方法研究和出版事业，包括土著社区主导的项目。

- 持续教育这一领域的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
- 建立公共信息公开系统。
- 帮助建立新的媒体和传播模式，打破大型跨国媒体垄断。

## 附件

### 参加大会首届世界各地地球法理学专家谈与自然和谐相处之道虚拟对话的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

以下 127 位专家参加了首届世界各地地球法理学专家谈与自然和谐相处之道虚拟对话，并就下列八门学科提交了论文。<sup>22</sup> 担任对话主持人的专家见脚注。

#### 以地球为本的法律

Abate, Randall

Bagni, Silvia

Ballantyne-Brodie, Laura<sup>23</sup>

Berros, Maria Valeria

Biggs, Shannon<sup>24</sup>

Borras, Susana

Boyle, Simon

Cabanes, Valerie

Carducci, Michelle

Choi, Eunsoon

Cullinan, Cormac<sup>25</sup>

Damtie, Mellese

De Carvalho Dantas, Fernando

De Oliveira Moraes, Germana

Deen, Traci

Dene, Frederik David

Derani, Christiane

Greene, Natalia<sup>26</sup>

---

<sup>22</sup> <http://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knowledgenetwork/dialogue-inputs/>。

<sup>23</sup> 亚洲、澳大利亚和大洋洲主持人。

<sup>24</sup> 北美洲主持人。

<sup>25</sup> 非洲主持人。

Hosken, Liz  
Hasson, Vanessa  
Islas, Jorge  
Ito, Mumta<sup>27</sup>  
Kauffmann, Craig  
Kok, Marjolein  
Kim, Young Joon  
Maloney, Michelle  
Martinez, Esperanza  
Mead, Lisa  
Mitambo, Simon  
Montini, Massimiliano  
Negrini, Maria CarolinaPark, Taehyun  
Pelizzon, Alessandro  
Perez Villaroel, Joffre  
Ragetti, Doris  
Robertson, Colin  
Ruz Buenfil, Alberto  
Sayeg, Ricardo  
Scarlin, Roger  
Sheehan, Linda<sup>28</sup>  
Shiva, Vandana  
Sifkovik Vrbica, Senka  
Tabios, Anna Leah  
Wilton, Fiona  
Yilma, Mersha

---

<sup>26</sup> 南美洲主持人。

<sup>27</sup> 欧洲主持人。

<sup>28</sup> 以地球为本的法律，全球主持人。

---

生态经济学

Arruda, Marcos

Brown, Peter G.<sup>29</sup>

Diarra, Adama

Farley, Joshua

Felber, Christian

Girardi, Gherardo

Larrea, Carlos

Makewell, Raymond

Mandhyan, Kishore

Mason, Ian<sup>h</sup>

Mofid, Kamran

Stryker, Josiah Dirck

Szeghi, Steve

Willmann de Donlea, Eva

教育

Appolinaire, Ousso Lio

Egli, Thomas

Elder, John<sup>h</sup>

Geiger, Lincoln

Goldring, Andy

Hogber, Niklas

Theil, Pella

整体科学

Albrecht, Glenn

Bekoff, Marc

Brindis, Claudia

---

<sup>29</sup> 主持人。

Canney, Susan  
Costa, Paola  
Elbers, Joerg  
Gingerich, Owen  
Gomez, Mariana  
Gundidza, Method  
Lawrence, Mark  
Mackey, Brendan<sup>h</sup>  
Mayer, Stephan  
McKibben, Jeanne W.  
Mcdaid, Liziwe  
Rosales, Jon<sup>h</sup>  
Schmidt, Jeremy  
Shingu, Hideo  
Tivell, Anders  
Viveros, Felipe  
Yelemty, Fassil  
人文学  
Berry, Sheila  
Cashford, Jules  
Lambert, Joseph<sup>h</sup>  
Malomalo, Bas'Illele  
Tabaro, Dennis  
哲学/伦理学  
Baudot, Barbara<sup>h</sup>  
Bell, Mike  
Courtney, Charles  
Crawhall, Nigel

---

Damery, Patricia  
Dommen, Edward  
Falk, Richard  
Flipo, Fabrice  
Gray, Joe  
Guerra, Willis  
Hallgren, Henrik  
Mathews, Freya  
McMillan, T.S.  
Mendonça, Pedro  
Smith, Oliver  
Waters, Rachel  
艺术、媒体、设计和建筑  
Bazbaz, Salomon  
Biemann, Ursula  
Bish, Joseph  
Campero, Chloe  
Cano, Gabriela  
Feiter, Louisa  
Lopez, Erika  
Mertinez, Jean Paul <sup>h</sup>  
Moassab, Andreia  
Moore, Erin  
Nelson, Ilka  
Ribeiro dos Santos, Tatiane  
神学/精神性  
Dahl, Arthur Lyon  
Davies, Geoff,

Goyns, Glynis

Hosken, Liz<sup>h</sup>

Mogano, Lydia

Putz, Oliver

Raiser, Konrad

Sacta Campos, Veronica

---